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重大資產重組條件的決議案。
2. 審議並酌情批准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案。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於重大資產重組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向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出售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於重大資產重組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向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三十三家代理公司(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股權。

* 僅供識別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於重大資產重組項下的交易：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向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出售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6. 審議並酌情批准於重大資產重組項下的交易：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向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7. 審議並酌情批准《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及購買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8.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決議案。
9. 審議並酌情批准向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租入船舶及集裝箱以及本公司與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就租賃船舶及集裝箱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租賃協議。
10.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關於放棄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同比例增資權的決議案。
11. 審議並酌情批准關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並酌情批准推選許遵武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空港經濟區
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
遠航商務中心 12 號樓二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9 樓

附註：

1. 有關上文所載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登的本公司通函。
2.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 股持有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股東願意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 20 天(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將回條送達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8.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馬澤華先生(董事長)、李雲鵬先生(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孫家康先生、葉偉龍先生、王宇航先生、萬敏先生、范徐麗泰博士、鄺志強先生、鮑毅先生及楊良宜先生。